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購股權協議(按本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定義及載述)成為無條件後，批准轉讓協議及建議交易(各自按通函所定義及載述)，以及批准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視作本公司出售事項的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建議股份發行而發行股份，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及令轉讓協議及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正本，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進行投票者，但如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鄭道全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及宮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